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行【2020】2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0】347号)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补助资金203.13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按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列入：支出功能科目“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”；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



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2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基本药物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